

附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的 新媒体运营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新媒体运营, 属于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 规定的 (十六)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浙江浙法传媒集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9 人, 营业收入为 9989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159.7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浙江浙法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6 月 30 日